

大连市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的通知精神，入围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62+2 试点名单的大连市、海城市，可以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等 5 个方面先行先试。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提出，试点地区将推动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率先在试点地区落地；完善支付转移办法，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时要考虑常住人口因素；省级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试点地区倾斜；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等相关政策，适度向试点地区倾斜。

根据试点方案，大连市、海城市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质量是关键，大胆探索，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大连市将重点围绕四个方面任务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一是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实行建设用地指标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二是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通过基金、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三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探索建立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新型城市行政管理模式；四是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城市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城乡发展一体化、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创新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改革探索。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2009 年到 2012 年四年间，大连的城镇化水平分别达到 73%、74.4%、75%和 76%，增速快，水平高，位于全省及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始终保持快速增长，增速一直位于 15 个副省级城市前列，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由 2007 年的 1.73 下降为 2012 年的 1.7。正因为大连实施质量化城市化战略，实现了大连空间布局全域拓展，城市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各组团开发建设齐头并进；现代都市农业取

得长足进展，城乡差距逐渐缩小。

从长兴岛、花园口、太平湾等一系列沿海区来看，在此模式的引导下，原来的海岛小镇一步步向临港工业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蜕变。大连的发展重心转移，一些中心城区功能、产业、人口将逐渐向农村城区组团疏散，多元化的投资金融也应运而生。而为此的一系列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也会使人口转移政策变得更加便于实施。然而，财政转移之中所会遇到的结构效率问题是不能忽视的，同样的产业转变的土地难题也应该引起重视。如果能够很好的解决这些难点，大连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将会被树立，同时，对于国内其他城市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